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

- 壹、 財政紀律法(以下簡稱本法)立法過程及其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 內容
 - 一、立法過程及本執行原則訂定緣由:本法係由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等十七人、 賴委員士葆等十九人、王委員榮璋等十九人分別擬具「財政紀律法草案」, 經立法院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三讀通過,總統於同年四月十日公布 施行。本法公布施行後,因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對本法規範有關非營 業特種基金設立相關條文有執行之疑義,為使各級政府設立非營業特種 基金有所遵循,爰參酌本總處近年對相關疑義所作函釋訂定本執行原則。

二、 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相關條文內容及其立法理由摘錄如下:

第七條

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(訂)定或修 正法律、法規或自治法規時,不得增訂固 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,或將政府既有 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。

條文

立法理由

- 一、政府預算資源有限,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,並 貫徹零基預算精神,節制政府支出之成長。
- 二、政府各項收入納入公務預算採統收統 支運用,有利國庫調度,倘以法令明 定指定用途納入基金,雖具獨立性及 專屬性,惟影響政府統籌運用資源能 力,無法彈性因應政經環境及國家發 展需要,調整年度施政重點。
- 三、為提高政府預算資源配置效益,爰要 求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,不得強制規 定特定用途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 障,或將稅收、規費等既有收入成立 基金。

第八條

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 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,按預算法第四條 規定,並應具備特(指)定資金來源,始 得設立。

前項基金屬新設者,其特(指)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,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。

(第三項及第四項略過)

為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 庫撥補,限制政府統籌規劃及運用財政收 入能力,並排擠其他重要施政之經費需求。 爰訂定本條,要求基金設立應有自有財源 及必要性,並規範地方政府準用之。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,準用前四項規定。

貳、 政府既有收入及新增適足之財源

一、政府既有收入:各級政府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所收取之收入,且已循年 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來源之收入為政府既有收入。

二、 新增適足之財源

- (一)新增財源:各級政府既有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之特(指)定財源。如 特別公課;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透過制修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之收入; 對外界增加提供產品或服務,增加之對價收入。
- (二)適足財源:財源需具備長期可穩定收取,並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營運需求及用途。按新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種類分述如下:

1、作業基金

- (1)新設基金辦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: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新設基金辦理者,除非自償部分由國庫撥補外,基金於存續期間 須能藉由營運回收自償部分之投資金額。
- (2)新設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:基金於存續期間能藉由提供產品或 服務所獲取之收入,因應其營運需求。
- 2、特別收入基金、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:新設基金於存續期間內獲取之財源能支應基金之主要用途。

參丶 新增財源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條件

一、成立新基金

- (一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並具備新增且適足之特(指)定財源, 經檢討無法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。
- (二)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賦予收取之新增且適足財源,依法應成立基金或各級政府核准成立基金者。

二、納入現有基金

(一)各級政府依法應納入公庫收入或公庫撥補以外特(指)定財源,經主 管機關檢討為擴大現有基金用途,或因應現有基金轉型需求等,納入 現有基金辦理者。

- (二)各級政府因應重要施政需要,且所需經費龐大,並制修法律或自治條例擴大原有財源,將新增部分作為現有基金財源者(如為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,將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所增加之稅課收入,納入基金)。
- (三)法律或自治條例等賦予收取之特(指)定財源,未明定應成立基金或 未明定基金名稱,應優先納入現有基金辦理者。

肆、 政府既有收入之處理原則

- 一、各級政府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作為新設基金之財源,如因應施政需要須 增加各項業務支出,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納入總預算辦理。已循年度預算 程序納入總預算歲入,如因數量或價格變動(如提高罰鍰額度),致新增 收入,除符合前開納入基金條件外,應納入總預算歲入統收運用。
- 二、至現行依部分法律或自治法規已納入基金之政府既有收入(如罰鍰收入),在法律或自治法規等尚未修正前,暫維持現狀,惟未來仍應朝修法方向推動,以納入各級政府公庫為目標。